#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推荐4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5-04-26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20xx年以来，中和镇始终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社会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多点发力，有效遏制了农民工欠薪问题，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

20xx年以来，中和镇始终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社会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多点发力，有效遏制了农民工欠薪问题，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成立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日常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自20xx年以来相继召开4次会议，研究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中和镇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追究制度和考核评价方案等，明确各职能站所各成员职责，形成了“谁主管、谁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聚焦制度落实，源头根治欠薪。采取联合执法检查模式，紧盯在建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专户和分账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等，督促指导施工企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六制一金一表”制度，不断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确保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制度政策，督促施工企业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今年以来，辖区内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足额到位。

聚焦案件化解，维护合法权益。中和镇始终把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案件处置机制，加强与司法部门协作，对欠薪线索进行排查梳理、核实原因、协调处理，快速高效解决欠薪问题，化解矛盾争议。20\_年以来，中和镇受理欠薪线索办结率达100%，共为18名农民工追回工资79503元。

聚焦法规条例宣传，提高知晓率。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结合普法宣传，根治欠薪夏季、冬季专项行动，日常巡查检查等工作广泛宣传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切实提升知晓率。今年以来，共发放资料45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余条。组织各村委会张贴宣传海报81份，转发微信、QQ宣传216条，提高了农民工群体依法维权、自我保护意识，在全镇营造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2**

根据宝农民工联[20xx]2号文件精神，我乡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积极探索长效管理办法，防止产生新的拖欠，为维护各建筑业企业和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以及我乡的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结合我乡实际，现将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广为宣传，扎实工作

(一)建立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了乡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配备对口人员，形成工作网络。按照目标、任务、节点，落实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每项工作任务实、节点明、责任清。

(二)加强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召开会议，大力宣传，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二、创新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由于拖欠工程款原因十分复杂，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顽症必须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在预防拖欠工程款方面：

一是建立工程款支付担保金制度。以工程担保为突破口，以诚信体系为依托，从源头上预防拖欠。二是完善市场体系。深化以“代建制”为重要内容的项目管理体制研究，特别在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在内的多种投资性质项目中实行“代建制”和代建形式的多样化等方面提出构想。三是建立各相关部门闭合连接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对查实有拖欠行为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前置审批(备案)等方面严格把关。

>在解决农民工工资方面：

一是加大检查力度。我乡今年已先后对全乡在建工程是否建立民工工资卡制度以及在工地现场是否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栏和告知牌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突出重点予以整改，从环节上控制拖欠的发生。

二是严格规范民工工资的发放手续。原来民工的工资一般是由项目负责人付给“小包工头”再由“小包工头”将钱付给民工，但有些小包工头为了达到独吞工钱的目的而逃之夭夭，致使民工工资未及时有效的发放。为了杜绝这一事件的发生，我乡要求各施工企业要严格规范民工工资发放手续。

三是出重拳，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严肃查处，并及时上报。

四是同步解决一批拖欠民工工资。在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工作的同时，本着“接到一个、处理一个、不拖拉、不积压”的原则，不间断地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接待和处理工作。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3**

20xx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文件精神，我局超前部署，协同配合，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动员部署。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各股、室、所、中心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下发《民乐县司法局关于20xx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点》。局机关召开专门会议，统一部署，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动，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权益。在此基础上，局领导多次研判清欠形势，梳理“两节”拖欠工资重点隐患，落实重点欠薪隐患的清欠责任，为做好“两节”期间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大排查力度，化解重点隐患。为摸清底数，实时掌握清欠形势，自10月份开始，各司法所根据各自职能在本辖区内开展了欠薪线索专项摸排，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在春节前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农民工工资拖欠原因是多方面的，尤其是近年来经济下行、企业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年终集中结算支付”方式导致拖欠。这种结算支付方式较为普遍，农民工当月领取生活费，除几个传统节日结算部分工资外，年底结清。据我们多年来了解，年终结算的工资总额要占农民工工资总额的60%以上。尽管平日拖欠工资时有发生，但大多数农民工不愿投诉举报，导致日常监管困难，甚至出现“盲区”。

二是工程项目因质量和合同纠纷导致拖欠。合同、价格、质量、决算等各种纠纷以及承包人工程亏损，都将直接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我们在清欠工作中，协调处理各类纠纷约占70%。

三是以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导致拖欠。部分施工单位、包工头采取煽动农民工封门堵路、借讨要农民工工资之名讨要工程款。个别项目承包人、包工头故意拖欠工资而借“两节”期间以农民工工资名义采取多报、虚报农民工工资，甚至组织、煽动农民工上访讨薪来达到个人目的，这种“恶意讨薪”行为要占20%左右；

四是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导致拖欠。施工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现象较多，有的层层转包，导致资金层层克扣，导致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法治宣传，全面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依法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和媒体的监督作用。

（二）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农民工维权工作长效机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由“突击性工作”变为“常年性工作”，把农民工维权工作常态化，做到相关责任部门时时讲，施工企业天天抓，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加强源头防控，做到防微杜渐，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

（三）建立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_、省、县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4**

根据省、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我镇结合实际，于11月1日至春节前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现将总结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政治责任

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我镇成立以镇长为组长，有关分管副职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形成部门工作合力。主要领导多次会议上要求项目办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督促项目施工方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要求综治办、司法所和派出所全力协助劳动监察中队调处农民工欠薪案件，确保年底前欠薪案件清零。12月31日，镇主要领导开展集中接访，调处欠薪案件。

>二、全面开展工作

（一）部门联合，集中宣传。12月21日，蔡村镇社会事务中心、司法所、综治办联合开展法制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

（二）突出重点，加强欠薪排查。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抽调司法所、综治办、执法中队人员，对欠薪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11月16日至20XX年1月14日，对接项目办梳理在建项目，做到底数清。调查全镇在建和已建施工单位，进行逐一排查，做到清查工作责任到人。走访对辖区内的企业，调查工资发放、合同签订情况，尤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企业进行重点清查。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和经营者的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同时指导和帮助农民工知法、学法，通过正确的`方式和法律渠道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行动结果

对全镇企业进行逐一巡查，其中3家旅游企业，1家建筑企业，10家加工制造企业，未发现欠薪情况。镇社会事务中心联合项目办，对蔡村镇所有在建项目逐一排查，目前有在建工程5处，为蔡村镇镇级公墓、街道污水入户支管网辅助工程、公墓办公用房及辅助工程、自来水泵迁移工程，4处属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劳动保障行为；1处招商引资社会资本在建项目，存在欠薪情况，即月亮湾吴村房车营地综合楼项目欠薪，涉及农民工45人，欠薪金额167395元。通过镇劳动监察中队、司法所、综治办联合多次协调，12月21日为12人追回17260元。12月21日至20XX年1月16日，镇劳动监察中队积极处理欠薪案件，问题汇报县劳动监察队。1月17日，剩余33人150135元全部支付到位。到目前为止，隐患全部销号未发生因农民工工资越级群访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下步计划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继续做好《条例》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

（二）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按照“问题早发现、隐患早排除、责任早落实”的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工作，立足职能，密切配合，落实企业巡查制度，扎实推进防欠薪工作的长效管理；重点盯紧辖区在建工程项目，做到工程项目数量清，工程项目合同关系清，对发现的线索一追到底，绝不容忍拖欠行为发生。

（三）进一步突出预防处置，强化权益维护。依法做好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查处工作，对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实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覆盖。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下一步，我镇将对20XX年新开工的项目，清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况，督促及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5**

年初以来，云龙县突出人民至上、坚持干字当头，突出“四强四抓”，有效遏制农民工欠薪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取得实效。

>一、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抓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牵头抓总的作用，协调全县各乡镇、县级各部门通力合作，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年内召开3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问题。>二是强化协调联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包、谁负责”的要求，抓好欠薪隐患排查，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早发现、早解决”，年内先后12次深入企业和项目进行督促指导，将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在萌芽阶段。>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工地、企业园区和乡镇、村（社区）宣传劳动保障法律知识，发放农民工服务手册和宣传资料2400余份，推行简易劳动合同示范，张贴宣传图片150余张、维权信息公示牌44个，指导企业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同时充分利用“云龙关注”“云龙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企业法制意识。20xx年6月云龙县被大理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命名“大理州十佳项目部”1个、“大理州十佳劳资专管员”1名。推荐上报华新水泥、大栗树茶厂等6家企业参加大理州“无欠薪企业”创建评选。

>二、强化风险防控，紧盯问题抓化解

>一是开展专项检查。落实好“1+N”联合工作机制，由县人社局牵头，多家部门联合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形成上下联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对县内机制砖厂、砂石厂等8户企业在劳动用工中是否存在使用童工、使用智障残疾人员并强迫其强制劳动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对20xx年至20xx年的2915个扶贫项目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两拖欠”排查工作，所有项目均无拖欠情况。>二是聚力重点难点。重点做好特殊时段、敏感时期的专项工作，春节前全县组成7个工作专班，协调解决“云兰”高速公路建投总承包项目部拖欠5000余民农民工工资亿元问题，处理云龙一中整体搬迁项目中拖欠200名农民工工资560万元问题。针对新业态下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因行业主管部门模糊、政策法规还不完善等问题，采取协商调解方式帮助服务对象开展维权。>三是发挥监管效能。组织劳动监察、交通运输、高速公路指挥部等单位开展重点项目劳动用工、维权检查工作。对“云兰”高速公路14个项目部、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就业中介机构等企业和在建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完善合同管理。截至目前，共指导129家企业新增签订合同636份，续签合同499份，解除合同468份。通过规范合同管理，对用工单位形成良性约束，进一步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强化信息反馈，及时回应抓维权

通过开展“冬季”“夏季”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和部门联合接访工作，畅通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渠道，第一时间受理讨薪诉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妥善处置投诉问题。网络投诉举报方面，共处理全国欠薪线索核处管理系统投诉（举报）98件、劳动关系综合管理平台12333投诉（举报）108件、大理州政务网工作平台12345平台投诉（来访）114件、各级信访渠道转办件11件，已全部处置回复。现场投诉方面，共受理投诉12件，涉及农民工97人，为农民工追讨被拖欠工资万元。>二是严厉打击欠薪犯罪和恶意讨薪行为。严格排查工程建设领域恶意讨薪、欠薪逃匿、缠访闹访、群体性的事件等背后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年内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1起，为17名农民工追回工资万元，切实维护每一位被拖欠农民工工资人员的合法权益，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强化执法检查，从严从实抓监管

>一是强化督查问责。在日常检查巡查中对用工单位落实“六制两金一表”等重点内容进行详细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求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还未整改的按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共排查发现欠薪问题（隐患）、线索3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二是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抓好应急周转金和保证金的管理使用。目前，全县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0户万元，退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32户607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交存金额2679万元。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6**

近年来，张家港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为重点，积极探索、努力实践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标本兼治等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方法和路径，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重点保障制度，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已连续2年在苏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获得A等级。截至目前，该市成为苏州未接到人社部转交欠薪线索的少数区县之一。

>一、抓实三个面，实行立体防治

一是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层面。市政府召开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会，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市人大先后专题调研全市根治欠薪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夯实各方责任，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各部门履责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二是党建引领根治欠薪层面。在市区域党建工作站分步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先锋驿站”，在工程建设项目一线建立联合党支部，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实施建筑工友关爱志愿服务项目—“虹筑之家工友驿站”，为流动党员和建筑业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技能培训等一站式专业援助和志愿服务，2年多开展活动300余场，服务建筑业农民工3万余人次。三是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层面。完善对镇（区）政府（管委会）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分解年度工作重点，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该市社会综合治理考评项目，考核评定与欠薪纠纷调处、督查检查结果挂钩，督促各板块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

>二、突出三条线，拓宽治理渠道

一是织密日常监管的“防线”。市人社局狠抓源头治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双随机”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建立健全欠薪预警制度，将在建工程项目纳入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做好信息采集、服务指导，建立欠薪企业工作台账，动态监控在建工程项目工资发放情况。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隐患排查，了解掌握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结算与支付等情况，排查发现因款项结算争议、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产生的欠薪隐患项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及时约谈，分类指导，消除隐患。二是严守欠薪清零的“底线”。市人社局劳动局加大工资类案件执法力度，优先受理、快速查办，重大欠薪案件每日一报，所有欠薪案件处置情况每周分析上报，春节前工资类案件实现动态清零。市住建局建设局履责担当，督促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快速调处建筑业各类纠纷，确保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春节前成立清欠调解专班，与辖区警务站联动，加大欠薪案件的集中调处力度。20xx年调处欠薪案件38起，指导镇（区）调处欠薪案件12起。三是筑牢依法治理的“红线”。市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督办各类欠薪案件。20xx年，督办上级交办、市扫黑办和维稳办移送欠薪线索7件，督促属地和相关职能部门限期核查，及时反馈处理结果。针对市交通运输部门管辖铁路项目权限受限的难点，市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内外协调，努力扫除“四项制度”落实“盲区”。

>三、把握三个点，强化管理举措

一是突出重点，做好分类指导。市人社局根据建筑业农民工相对集中的特点，联合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召集负责人、人事干部、劳资专管员，采取现场观摩、法规讲解、经验交流等方式，宣传培训保障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建立微信群、印发《根治欠薪业务指南》等多种形式，帮助在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四项制度”，全面提升管理质效。二是盯住弱点，补齐弱项短板。加强源头管理，将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落实到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本，发生的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统一配发管理参考文本和台账资料盒，指导用工记录，规范台账管理。依托建筑工程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对用工全程进行线上动态监管。三是破解痛点，解决根治难题。将施工管理和监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实行“人证”比对，严查“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实名制管理纳入施工现场综合考评，实施差别化管理，随机抽查检查；纳入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与工程招投标、资质动态监管、工程评优等挂钩。运用不良行为记录、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等手段加大惩戒力度。20xx年，共对3家施工单位和16名施工负责人（个体承包人）予以市场准入限制，7家施工单位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四、架好三座桥，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便捷维权的“多孔桥”。市人社局全面畅通“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维权渠道，开通农民工工资调处绿色通道。市住建局全面加强建筑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接处工作，建筑业农民工直接去人社部门反映欠薪的，市住建局迅速安排专人去人社部门联合做好接待、调处工作，让农民工少跑路。市司法局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系列普法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12348”热线、法律援助工作站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20xx年累计为816名被欠薪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二是联合执法的“立交桥”。市人社局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全市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和冬季攻坚行动，落实“三查两清零”和“两个确保”工作要求。抽调成员单位精干力量组成联合检查组，20xx年3次集中实地排查，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152个，分A、B、C三个等次进行通报。对列入C级的工程项目开展“回头看”，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三是两法衔接的“高架桥”。市人社局联合公安、检察院、住建等职能部门，研讨会商欠薪案件处置中的疑难问题，明确建筑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实行“双移送”。由住建部门负责“四个查清”：查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等基本情况；查清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查清工程款支付情况及资金去向；查清农民工工资拖欠原因和具体数额。人社部门进一步查实案情后及时向\_门移送，20xx年移送案件13起，其中工程建设领域（含装修装饰行业）6起。对有群体性的事件苗头的重大、疑难欠薪案件，以及以讨要工程款为目的恶意讨薪行为，\_门提前介入、联动处置，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7**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_、\_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印发了《贺兰县关于开展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方案》，对全县建筑工地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检查情况

11月20日，对我县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共检查99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5715人，其中涉及农民工人数3779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3703人。协调解决农民工案件58件，涉及人数309人，涉及金额万元，所有案件都已经结案，结案率100%。在排查过程中，我县在建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已实名，施工总承包企业已依法与所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工资发放每月会进行公示。在建项目施工许可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志、工程结算单等基础资料都齐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款以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已落实到每一个在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欠薪隐患问题，且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同时，在此次检查中向各个施工承包企业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和农民工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和要求，特别是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农民工自我保护观念不强，依法维权意识淡薄，在清欠工资专项检查和案件处理中，维权农民工普遍无法提供欠薪证据，致使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困难。二是农民工工资追缴难度增大。部分续建工程的工程款未与农民工工资剥离，需耗费大量精力才能核清欠薪实际数额，严重影响案件办理进度。建筑领域劳动用工管理还不够规范，致使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混乱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限限制，对一些恶意欠薪欠费企业无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案件查处时间较长，导致农民工重复上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各项制度。紧盯“八率”监控指标，守牢农民工工资支付底线，做好施工现场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继续实行清单管理，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列入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跟踪落实解决。健全完善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和动态监管，及时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力争把欠薪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今后开展工作中，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突出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两个重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案件，特别对至今尚未化解处置的欠薪积案，严格落实包案化解责任制，强化治欠措施，着力解决问题，确保年底前将所有欠薪案件全部化解处置。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8**

根据省市《保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保薪联发电[20\_]2号）和保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转发《云南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保薪联发电[20\_]3号）通知精神。迅速制定下发隆薪联发[20\_]2号和隆阳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将开展此次专项活动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政府属地责任落实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我区扎实抓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20XX年6月30日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就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治欠保支”相关制度，区人民政府分别与21个乡镇及区直有关部门签订《20xx—20xx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书》32份。将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考核，按照考核细则；20XX年7月10日召开隆阳区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专项工作推进会议。行业主管各一名领导和70余家建筑企业负责人参加，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保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劳动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制度（银行代发、工资按月支付）分账管理制度、“双公示”制度五项制度。

（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情况动态互通，团结联动，实施综合整治。上半年，我区组织人社、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参加检查人数328人，印发资料2569份，检查在建工程项目数207个。

（三）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情况。截止目前，我区共受理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信访件37件，涉及人数794人，清欠农民工工资万元；对用工单位的日常巡查力度加大，对用工单位，特别是建筑领域的施工企业在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这些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处理，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与司法机关的“两法”衔接,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一是对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首先不开据无拖欠证明，并把有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的信息公布在云南省劳动监察网站上，从而限制其招投标资格。二是对那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单位和个人，我们收集证据后移交公安处理，20XX年上半年移交公安立案调查2起，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案件2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1起。截止目前，全县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总体平稳可控。

（五）治欠保支长效机制建立落实情况。我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推进治欠保支长效机制落实，就行业主管部门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存在问题作出整改部署，梳理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落实清欠责任，并通过文件下发各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已按时间要求整改完毕。截止目前，我区新建、在建项目共计49个，其中：政府性投资项目44个，实行实名制管理项目49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项目49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项目49个；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49个；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43个，20XX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累计缴存47个项目，截止目前，资金万元；由县财政在财政总预备费中安排500万元应急周转金，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好最后一道防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压力大，形势不容乐观，屡清屡欠现象仍然存在。自执行“治欠保支”相关制度以来，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总体态势平稳可控，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及投资方资金断裂影响。

（二）欠薪原因多元化，讨薪常态化，清欠难度较大。建设单位资金困难、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比较突出。从受理举报投诉讨要农民工工资信访件中，因工程层层转包、分包、挂靠承包发生纠纷导致工资拖欠的情况较多，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由讨要工程款的现象较为突出，恶意欠薪和恶意讨薪现象时有发生。有的还存在包工头欠薪逃匿等现象，给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带来了较大阻力。

（三）农民工工资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还不全面。一是我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未实现全覆盖。二是推进银行代发工资、分账管理制度缓慢不够彻底。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9**

我镇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特别是在春节前后，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成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工作组统一指挥协调解决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作问题，现将工作开展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协调解决了拖欠镇环卫工人王卫东万元环卫工人工资，解决了拖欠近10年的遗留问题。二是协调解决了20xx年综合文化站建设承包方向治国拖欠民工工资2万元，避免了民工与施工方的矛盾激化与冲突。三是解决了双柏树村聚居点原遗留拖欠民工工资万元问题，有效的保证了春节期间辖区稳定与和谐。

>二、解决措施

春节前，按照县政法维稳系统，\_门的统一部署，我镇着力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拖欠民工工资工作当作重要工作来抓，一是组建专班，成立工作组，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成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工作组统一指挥协调解决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问题。二是多方联动，加强配合。先后与县劳动监察、仲裁大队，县人社局、县司法局等部门密切协调配合，多方渠道帮助农民工维好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工作建议

一是，建议县级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农民工拖欠工资工作整治力度，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浓厚良好氛围。

二是继续加大对故意拖欠民工工资打击力度。

三是大力做好民工依法依规维护好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普及工作。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0**

按照《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xx年度全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通知》要求，现负责的移民安置工程涉及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机构、落实责任

为全力作好负责的在建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及已完成建移民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扶贫开发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设在项目办，由项目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按照局分工落实电站、扶贫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人。切实保障电站移民工程和扶贫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时按期支付到位。

>二、结合核心指标、开展自查

涉及的硬梁包移民安置建设单位按照我县根治欠薪目标考核指标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主要对根治欠薪材料报送、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登记评价、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建工程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和人工费分离拨付、欠薪导致农民工到州、省、京越级上访、因欠薪引发30人以上群体突发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工程项目有无欠薪案件办结等核心指标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经自查存在问题如下：

1、未按规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2、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执行不到位，缺少农民工实名台账，退场时间等。

3、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考勤表执行不到位。

4、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本人签字执行不到位。

5、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三、结合专项行动、加强根治工作

根据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及时督促落实，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以限时解决，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钱，实现元旦、春节基本无欠薪，将“两清零”目标落到实处。为实现“两清零”目标，根据近期自查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

2、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规定完善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

3、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完善了农民工考勤表执行制度。

4、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按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表，严格执行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制度。

5、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以按规定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现场制作了维权公示栏，按月将民工考勤表、民工工资发放进行了公示。

>四、下一步工作

按照省、州、县对根治欠薪相关会议精神及今冬明春农民工保障服务行动工作方案，将加强涉及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查工作，切实督促用工单位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全额即时支付到位，防止因欠薪产生上访、缠访、闹访事件的发生。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1**

按照武农联办发（20xx）2号文件，为了防范和清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全面摸清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状况，确保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历史陈案早办结、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见效，社区人保所在全社区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此次专项行动的范围是全社区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及已经竣工但仍存在欠薪的工程项目；重点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以及有欠薪记录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措施落实情况。

>一、专项行动的安排情况

(一)加强领导，部署到位。按照通知要求，我社区第一时问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项检查部署会议，明确了此次检查的重点:由主要领导督查，各包片领导带队，包村同志为成员组成3个检查小组，具体负责此次检查工作的落实。

(二) 认真排查，落实到位。此次排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工资支付有关现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及保证支付加班工资情况。

>二、 专项行动的基本情况

从本次检查的情况来看， 我社区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基本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能做到工资每月按时发放。暂未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我社区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保持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期如数发到农民工手中。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大我社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识，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增加对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次数，一旦发现出现违法行为的苗头，及时督促其整改；三是对被举报、投诉的用人单位，一经调查核实证明确实存在违法行为，坚决追究其违法责任，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2**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xx年春节期间农民工拿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案件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欠薪问题呈体制性、多元性、普遍性、群体性特点，清欠工作十分艰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至欠薪逃匿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益，而且恶化了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极大隐患。现将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工作作以下简要总结。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为确保20xx年春节前将拖欠工资清理完毕，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求真务实查清、查实了本行业、本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人数、制定了清欠计划和清欠措施。为防止专项检查工作出偏差，出漏洞，实行投诉、举报制度，县清欠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

(二)督促落实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源头管理。我县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在发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要求承建企业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提供保障。20xx年，全县有6个施工项目共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4万元，缴纳保证金的用工单位无一出现工资拖欠问题。

(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强化用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用工依法管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必须依照合同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情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20xx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小企业及其他用工单位签订率为，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达到5057人。

(四)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深入企业和施工单位，对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的发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整改，为维护正常的劳动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执法检查，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五)依法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保障合法权益。经过近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摸排，基本掌握了全县各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欠一起，做到了零容忍，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xx年截止1月4日海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95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8起，经调查立案22起。已结案17起，追发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295人。正在调查取证清欠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万元(涉案金额中有一部分工程款，案件较为复杂正在立案调查取证予以处置)，涉及农民工56人。20xx年立案后未清欠3起，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39人。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1起，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12人。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拖欠数额呈逐年增强趋势。由于开发建设步伐加快，项目建设数量和资金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清欠工资案件数量和拖欠金额呈逐年增强趋势。二是群体性讨薪所占比例增高。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人以上集体讨薪、越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三是处理欠薪案件的难度增大。工程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结算争议和欠薪逃匿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且存在案件处理难度大。四是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随意用工等现象多发，不能有效承担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责任，加之大部分农民工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注意收集、保存劳动关系及报酬方面的.相关证据，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依法维权，往往只是凭自己的蛮道理维护自己的权益。五是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用工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通常是先支付给包工头，然后再由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能及时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如遇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极易发生拖欠案件。六是劳动监察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和办案装备不足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三、对强化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项目开工和验收时的必要条件，项目主管单位在核实保证金已缴付到位后，才能办理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内容列入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对改、扩建在内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三是实行督查部门对项目单位的定期督办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为地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的重点内容，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四是实行项目的动态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建设，杜绝工程中的层层转包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纠纷矛头应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及时、全力地予以解决。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3**

>一、日常行政执法工作

截止11月，我局解决欠薪案件37件，涉及农民工人数270人，金额712万元，补发工资人数270人，责令支付农民工工资712万元；日常调处矛盾纠纷56件，涉及380人480万元；对9家单位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做出行政处罚，收取罚金105万元，比去年增加100多万，督促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现工资代发工资亿元。

>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我局联合其他单位开展专项支付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用工行为，摸排矛盾纠纷。一是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20\_、20\_年两次荣获全国清理人力资源市场先进单位；二是着力开展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规范企业依法用工起到积极作用；三是通过电话预、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年度审查工作，并对发生过欠薪的单位实施重点检查，有效减少欠薪隐患；四是联合卫健委、医保局、妇联、总工会，开展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主要对高新区企业实施重点检查，依法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

>三、办理无拖欠证明审核工作

我局积极与住建局打好“组合拳”，严把企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批，确保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合理制定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程序，结合无拖欠证明开具，督促企业在鹰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今年，我局办理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35起，开具招投标无拖欠证明280余份。

>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今年以来，我市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4件，其中因拖欠工资被公布3件，向发改委信用中国平台推送行政处罚案件5件。同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7起，参加行政诉讼2次。以上行政执法行为在社会产生较大影响，倍受群众称赞，对强化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政执法成效、打击恶意欠薪行为起到积极作用。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4**

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20xx年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虎丘D地块定销房二标段项目部（以下称项目部），把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之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部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高度重视。为切实抓好落实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总经理任组长，项目部工程管理部、劳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二、完善制度、加强责任落实。

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的基础上，项目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工作进行详细规定，确定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责任，“谁主管，谁处理，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承担管辖范围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工作。确保不发生因讨薪而引起的恶性案件，确保不发生群体性堵门、堵路事件。

>三、注重平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打好基础。

在项目部所属工程上，利用农民工学校平台，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高劳务管理者以及农民工法律意识，引导所属项目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导农民工树立正确的维权意识。

>四、严格落实制度，建立民工资支付工作的长效机制。

项目部所属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

1、签订劳动合同。

严格按照项目部制度要求，在农民工进场前，项目所属劳务分包单位跟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切实保护农民工的正当权利。并将劳动合同在项目部进行备案。对项目部自己雇佣的农民工，要求与项目部签订劳动合同。

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打卡考勤制度。

项目部安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在人员进场时，建立花名册并为其员工办理实名制每日上下班刷脸进出施工区域，并根据刷卡情况建立电子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采集员工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籍贯、家庭地址、文化程度、教育培训、技能水平、不良及良好行为记录等信息；对进场员工进行普法教育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交底。

3、农民工工作支付情况上墙公布。

在项目部上，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月上墙公布，并公布项目部监督电话，避免管理者克扣、挪用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5**

临近岁末年初，农民工工资结算迎来高峰，欠薪问题也进入了易发、多发期。记者从绍兴市人力社保局获悉，近日绍兴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集中治理欠薪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行动将持续到20\_年春节前。

保障每一名劳动者的工资权益，是共同富裕的基本要求。今年以来，绍兴市以开展“稳进提质”“除险保安”专项行动为契机，坚持兜牢维稳底线，综合施策解决欠薪问题，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欠薪预警案件办结率超过90%，经济稳进提质重要指标“劳动纠纷化解率”评价指数位居浙江省前列，全市人社系统信访积案“百日攻坚”行动提前一个月化解交办信访积案81件，实现“动态清零”。

此次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绍兴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盯紧重点领域，坚持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聚焦工程建设领域特别是房产项目，重点排查房地产企业拖欠工程款、人工费用未及时足额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及未落实实名制导致的欠薪问题，同时加大对房产项目肢解发包、层层转包、垫资施工等市场秩序违法行为产生的源头性拖欠问题的查处力度；聚焦小微制造业企业，加强企业用工监测，掌握企业因资金链短缺、生产经营困难等造成的欠薪问题，主动提前介入，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劳资关系稳定。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是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前提和基础。绍兴各地畅通24小时举报投诉渠道，落实应急力量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强化与110联动协作机制。并进一步拓宽投诉渠道，持续提升“安薪码”知晓率，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实现“一点受理，全市联动”，方便农民工线上维权。12月5日至9日，绍兴市还将开展欠薪问题集中接访活动，在各区、县(市)设置接访点，方便农民工就地维权，确保接诉即办，快速为农民工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绍兴市将确保全市农民工20xx年的.工资在20\_年1月10日前全部结算、足额支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的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织密织牢劳动者工资权益保障网，让农民工安心回家过年。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6**

按照天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自查总结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现将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织实施责任明确

严格按照要求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制，做到管辖范围内各项目有具体负责人。

由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拖欠状况，并按照县联席会（天资管[20xx]6号）文件要求，做好本行业或属地内存在建设工程用工单位的“一户两牌三表”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并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完善健全“一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两牌”（工资支付公示牌、劳动保障维权告示牌）“三表”（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制度。

>二、落实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及拖欠情况

水务局各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之前，按规定分别缴纳不低于工程项目合同价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水务局灾后重建工程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仅有一个常规项目和作为主管单位的城房重建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现汇报如下：

1、水务局153号宿舍楼（业主自建房）按合同约定已支付工程款75%，结余20%待工程验收后支付，该工程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共计10多万元，并给材料供货方、民工约定11月中旬支付，但至今未付。

经查，主要原因是施工方将结算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又是挂靠的施工企业，层层转包，没有一点经济实力，我局多次组织进行协调，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业主委员会超合同，又预支了工程款10万元，解决民工工资。但该工程10月结近扫尾时，施工方又拖欠门窗材料款、贴磁砖材料及民工工资10多万元，由于施工方言而无信，导致与供货方约定的时间没到，就写信访件，要求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等问题。现协调后施工方承诺验收后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

2、“十三五”规划农村饮水项目共拖欠民工工资约80万元，其中：

一标土建项目由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组织实施，拖欠民工工资约10万元。

二标福建华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拖欠民工工资约70万元。我局已将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给施工方，当时该工程已完工，工程款支付到达80%，履约保证金也已退付，但施工方未将款项支付给民工。拖欠民工工资至今，经我局多次协调，施工方也未支付民工工资。

>三、积极协调拖欠工资事宜

作为水利建筑项目主管部门，我局积极主动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制定“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水利行业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方案，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广泛开展水利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县联席办备案，确保“两节”前后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目标任务的实现。

我局将继续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检查力度，对在建项目逐一进行清理核实，并对有问题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农民工按时发放。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7**

为进一步巩固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成效，夯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县建设基础，20xx年5月25日至29日，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局等单位，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全县9个乡镇、12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根治欠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督查情况来看，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整体情况较好，被督查单位均能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县教育局重视程度高，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根治欠薪工作，严格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县住建局日常监管好，组建了工作专班，实行项目包保，重点盯防欠薪问题；县国投公司人工费存储足，金凤路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人工费储存金超过5000万元，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县交通运输局数据报送实，上半年共报送在建工程项目信息22个，项目资料完善，项目信息全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人工费拨付不到位

从全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系统排查情况来看，我县纳入该系统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共55个，其中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31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其中，中营镇、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分别有6个、5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10%以上。

（二）“五项制度”落实有差距

全县根治欠薪“五项制度”落实情况不理想，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太平镇项目办负责人对根治欠薪工作重视不够，对“五项制度”内容不清楚；五里乡雉鸡村三组马家湾至大垭产业路整修及硬化工程、中营镇大路坪乡村振兴道路建设（洪兵屋旁至\_桥）工程项目“五项制度”均未落实，处于监管缺失状态，若发生欠薪问题将极难处理。

（三）项目信息报送不全面

太平镇实施的2个200万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五里乡实施的十字村石家堡至刘家屋场公路整修及硬化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在报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时，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报送项目信息，未做到应报尽报。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单位“一把手”要切实扛起责任、压实责任，再动员再部署再筹划，全力打造“无欠薪鹤峰”，努力做好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人工费拨付，筑牢根治欠薪工作基础

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按照“三保”原则，及时拨付各在建项目人工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与县财政局加强联系，共同协商，共同解决，确保政府性投资工程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制度要求落实落地

县治欠办要按照州对县“一月一考核”的工作要求，加大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督办和考核力度，提高农民工工资保障日常监管工作在年底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得分占比。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安排专人盯防欠薪问题。同时，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信息报送工作，务必做到应报尽报。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8**

目前我镇列入日常监管单位的共有91家，租赁企业共计18家，在建工程项目三个，目前已核查的有一个。通过这次的排查，大部分企业都能按照《劳动法》和《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按月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但仍有一家企业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1、欠薪单位：

（1）华辰印刷（x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磊（xxxxxxxx），人力资源负责人劳积勇（xxxxxxx），检查日在职职工55人，目前拖欠工资月份为

九、十，三个月，涉及金额31万元，已纳入政府重点企业监管范围内。

>2、在建工程：

（一）已列入在建工程监管台账：

（1）xx市金玉花苑，发包方为xx市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xx华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负责人为邱剑波（13815221100），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

（二）未列入在建工程日常监管台账

（1）xx市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隆苑，开发商：xx兴江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xx市\_四甲粮管所骨干粮库改扩建工程，开发商：xx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此次的专项行动，我们通过走访的方式，向企业发放《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核查表》，并认真检查各企业提供的员工工资表，力求准确有效地排查企业欠薪情况。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19**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行动自觉

岁末年初是结算农民工工资的关键时节，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仅影响了农民工生活条件，更是挑战保障劳动者的法律底线。为切实增强群众农民工法律维权意识，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利益，打击拖资欠薪的违法行为，我镇召开干部职工会，明确组织保障，要求联村领导包片负责制，各联村领导和联村要加强责任感，结合各村实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要分片区排查辖区内的拖欠工资行为，及时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要回工资。联村领导要与各村工地负责人进行交谈，加强宣传，要求工地负责人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

>二、深入法治宣传，大力开展“以案释法”

我镇以两委换届活动为契机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通过发传单、坝坝会等向群众传播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通过真实案例让群众学习如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利用微信公众号、机关LED显示屏和镇村法治宣传专栏，大力开展“根治欠薪”政策法规宣传，提升社会知晓率和群众知晓度。转发微信公众号普法微课堂，利用最直观的视频向农民工传达如何追要自己的工资以及警示用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

>三、提升法律服务，解决农民工法律难题

发挥法律服务小分队、法律顾问的作用，深入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深入摸排矛盾纠纷坚持调解优先，为农民工欠薪提供法律帮助，确保案件第一时间解决，促使欠薪工作从源头上得到根治。发挥各村法律服务工作站的作用，对可能引发群体性讨薪或重大敏感案件信息的案件，及时与劳动监察执法机构、政府信访等部门互通联动，共同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20**

11月20日，记者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按照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从20xx年11月8日至20\_年2月18日，我区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加工制造业、新就业形态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冬季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欠薪风险隐患、提升欠薪线索办理质效、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强化欠薪违法行为联合惩戒，以“零容忍”的工作态势，实现“两清零、两确保”攻坚目标。

据了解，我区将通过以案释法、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深入企业、工地、社区开展集中普法活动，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切实提高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意识，营造尊重劳动、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全域集中排查活动，全面精准掌握本地区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隐患及制度落实情况底数。继续加大对餐饮零售、加工制造、交通物流、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以及新就业形态等行业领域欠薪隐患问题排查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欠薪线索，建立工作台账，定人定责定时限，积极妥善处置。

为着力化解问题，我区打出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刑事司法“组合拳”，运用“线上受理”和“线下核处”相结合方式，采取当天立案、优先调解、一次性通知、专门速裁庭等举措，对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集中攻坚处置，对欠薪争议问题加快化解进度快调速裁，力争欠薪线索“动态清零”。并且，用好用足行政、刑事、信用等惩戒手段，依法从严从重惩处恶意欠薪行为，集中公布重大欠薪典型案例，达到曝光一批，惩戒一批，警示一片的效果。

对办结的欠薪案件，我区将组织“回头看”，实行查项目工资支付情况、查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查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查执法程序规范情况“四个倒查”，以查案办案治标，力促源头治本，不断夯实全区根治欠薪工作基础。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21**

当前，在城镇化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农民工群体的工资支付、社会保障和城市融入等问题已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年来，市住建局积极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工资拖欠和纠纷事件，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已有根本性好转，但逐步呈现多样性特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去年来我市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基本情况

我市累计施工面积170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新开工面积48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企业资金链较为紧张的不利情况下，去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工地农民工上访事件103件，同比下降38%，涉及民工1812人，同比下降7%，工资金额889万元，同比下降50%；“中秋”、“国庆”等节日实现零上访，春节期间也仅有零星上访事件，改变了以往重大节日堵门、堵路、堵政府的局面；拖欠行为已大幅减少。

由于对施工企业采取了有效的制约措施，施工单位也从根本上提高了重视程度，当前单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已越来越少，但却呈现多样性的特点。经整理分析，去年以来的103件农民工上访事件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1.因建设业主工程款不到位等原因引发拖欠的18起，占比17%；

2.施工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队因订立协议不明确，在工程后期发生结算纠纷的30起，占比29%；

3.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借口，实为向建设业主催要工程款的17起，占比17%；

4.由于施工企业管理漏洞，致使小包工头携款逃逸，农民工工资无处着落的5起，占比5%；

5.小包工头和农民工以欺骗方式，虚假签发结算单子，联合向政府部门施压进行恶意讨薪的9起，占比9%；

6.其他因素事件24起，占比23%。

由于对政府项目早作打算，并积极和施工企业沟通，去年以来政府投资项目并未发生较大规模的集访事件。而一些私营投资建设项目由于片面压低工程造价，共出现5起农民工反复上访事件：

1.太仓市山海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太仓鸿润漂染有限公司车间（新区），因承包负责人逃逸引发农民工集访。

2.太仓市傅氏机械有限公司车间（港区）因承包负责人逃逸引发农民工工资纠纷。

3.江苏弘盛建筑公司承建的苏州钢领置业有限公司厂房（港区），因甲方资金投入未及时跟上引发农民工集访。

4.由太仓世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江苏通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中高档住宅项目江南水郡（璜泾镇），因甲方资金未及时跟上引发农民工连续上访讨薪。

5.太仓恒升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镇安息堂工程，因企业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连续上访事件。

目前上述事件已经多次协调处理得以解决，未造成恶劣影响。

>二、当前的主要措施和手段

去年以来，我局在成立“局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工资告知牌”、“工资发放计酬手册”和“工资预留户管理办法”三项制度，构建劳资管理员网络，推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建设等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强了预留户资金使用。共收缴农民工工资预留户资金8107万元，动用资金170万元，有效解决了因建设方资金紧张造成的工资延迟发放问题。

二是加强了部门联动调处。加强了与区、镇的联动配合，共同协调处理辖区内发生的农民工上访事件，合力解决矛盾纠纷。

三是加强了节前隐患排查。在元旦、春节等节前提前下发通知，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质安监大检查抽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提前进行支付，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手中。四是加强了拖欠责任追究。对发生农民工较大规模集访、缠访的企业通过工程建设诚信管理平台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通报、招投标限制和清退等制约措施。

>三、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的举措和建议

1、合力加大对恶意拖欠行为的处罚力度。

农民工工资纠纷涉及到住建、人社、公安、信访、总工会等多个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重点突出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前的清欠检查，把拖欠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对小包工头逃逸、向政府部门施压逼讨工程款和恶意欺诈等行为将进行严肃查处，利用诚信管理平台采取严厉限制措施，发生恶劣事件的坚决清退出本地建筑市场。

2.全面加强对区镇“bt”项目的监控把关。

当前区、镇按“bt”模式操作的建设项目较多，此类项目工程量大、资金要求高，有的建设单位因资金不足拖欠工程款并波及农民工工资。因此需对其进行严格管控，全面执行项目建设可行性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联席会议确定按“bt”模式操作方可进行，并从批文立项、二证一书、施工许可证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在施工企业选择上，应充分挑选技术水平高、社会信誉好、资金实力强、有较高资质的企业。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跟踪监督，一旦遇到资金压力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化解矛盾。

3.逐步试点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当前，南京、常熟等城市已在省内率先开展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我市也可逐步试点推广该项工作，通过实名制管理督促施工企业按时支付工资，并避免分包企业截留农民工工资，同时有效解决发生纠纷后农民工“举证难”的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从根本上破解农民工工资纠纷难题。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22**

农民工工资的清理拖欠一直是我公司非常重视的一项工作。只要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以后，便积极联系本人，了解相关的事实情况，落实项目经理，以最快的速度积极解决。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研究分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造成工资拖欠的原因

1、目前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致使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层层分包、转包，是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被及时、足额支付的首要原因。有的建设单位严重违反《建筑法》、《合同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建设工程随意进行肢解，层层非法分包、转包。而分包、转包的“包工头”缺乏基本的诚信和道德，拿到工程款后不是不发放就是迟发，更甚者还携款潜逃，无法能联系上。致使农民工工资长期拖欠，无处索要。

2、农民工盲目务工由于受自身文化素质和求职心切等因素的影响，绝大多数农民工在求职时既不通过正规的职业介绍机构，也不了解用人单位是否具备《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而是抱着“只要有活就干”的心态，盲目择业，最后导致在这些缺乏相关资质和信誉的单位打工后工资没有保障。同时，在发生拖欠工资的争议后，许多农民工向有关部门投诉，增加了后期处理该类争议的难度。

3、有的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的环节上存在着拖、扣、少现象特别严重。工程要赶工期，抢时间，工程量就要不断增加，工程材料、人工工资等等各项费用均得不到保证。使建筑公司的压力比泰山还重。因此造成农民工工资的暂时拖欠。

4、还有一部分工程因装修、消防设施等分项工程的分包，一项工程验收不合格，导致整个工程不能审计，致使工程款无法拨付，便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

>二、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处理办法

1、与劳务企业签订用工合同

为了大多数农民工能安心工作，不担心工资问题，我公司要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部均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企业人员，并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同。这样，用工不再是口头协议。对于分包、转包工程，没有加盖公司或企业印章，一律不能使用。这样，就是发生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后，农民工在投诉或申诉时，也能拿出有效的证据，不但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也给建筑公司带来了方便。所以也降低了此类案件处理的难度。

2、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从源头上落实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措施

为了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的拖欠问题，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有了保障，这对于农民工来说相当于吃了定心丸，一些争议性很大的工资问题，也不用担心最后拿不到钱。只是时间的长短而已。

3、加强各项目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力度

从观念上改变管理办法，真正重视起来，把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当作一项民生工程、社会工程来抓。加上解决农民工工资涉及的头绪多、战线长，为了几个或几十个人的工资常常要付出很大的力气。这种意识上的“疏忽”导致这一问题多重性的产生。因此，公司加强各项目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力度，不失为是一项高明的策略。很见成效。

公司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小组”，定期不定期到工地进行检查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同时，遇到不良情况，积极配合解决。这项工作不仅得到了农民工的赞誉，也受到项目经理的理解与支持。克服重重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处理的情况

自20xx年以来的上半年，由于工作办法得力，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得到很大的扼制。没有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在以前的企业管理中存在着管理缺失，造成多起农民工工资的拖欠问题，给企业的信誉带来不良影响。出现问题，就要认识错误，改正错误。从一把手亲自“抓”起，重点解决。对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亲自电话联系，了解落实，面谈、解释或签订协议。如果经项目经理落实后没有异议的拖欠工资，本着“能支付的尽量支付，不能支付的签订还款协议，分期支付”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工资拖欠事宜。

经过公司全体人员的不断努力，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逐渐减少。面对乱象增生的建筑市场，严加管理，多方控制，“零”投诉是我们永远追求的目标。

从不太平的“工资拖欠问题”到今天的农民工的赞美，这是一个转变的过程。是完善管理办法与企业进步的表现；是企业彻底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心；是企业面对未来新的开始。

**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工作总结23**

今年以来，我县多次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主要涉及建筑、煤炭、交通、林业、水利等领域，严重影响了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为此，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城区管委会、各县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信访稳定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密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联动”的方针，强化措施、密切配合，确保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注重日常监管和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明确职责，常抓不懈。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灵石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领导组（见附录）。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牵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兼任。

>三、部门职责

人社部门负责牵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快速处置，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并对发生的欠薪逃匿、转移资产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在24小时内移送\_门立案查处。同时，要开辟劳动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劳动争议，要当即立案，快速审理，对部分事实清楚的，可就该部分先裁决，也可根据劳动者的申请，裁决先予执行该部分，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住建部门负责对建筑行业的工资保证金制度的落实，并配合人社部门依法查处建设领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同时，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要责令其停产整顿，收回施工许可证。对已竣工工程不予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对于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拒不改正的建筑企业和劳务承包企业，要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制度，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

信访部门负责专项行动的协调处理工作，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向领导组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煤管部门负责煤炭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和协助人社部门依法查处煤炭领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_门负责对全县公路建设项目进行重点监管，配合人社部门查处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工商部门负责按照人社部门《有关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名单》的通报，以不良信用记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同时，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晋政发20\_21号）的相关规定依法取缔检查发现的无照经营行为。

经贸部门负责对所管辖用人单位进行监管，协助人社部门查处所辖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规划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查处并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工程。

司法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大调解机构协调处理居民自建房拖欠劳务费问题，疏通非企业雇主拖欠劳务费的解决渠道，进一步加强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援助。

水利部门负责对所主管水利建设项目用人单位进行监管，协助人社部门查处所主管水利建设项目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林业部门负责对所主管林业项目用人单位进行监管，协助人社部门查处所主管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